



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磁各庄南六环路立交桥南 200 米)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股票代码: 836564)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目录

释义.....	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3
（二）发行价格.....	3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3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3
（五）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8
（六）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9
（七）本次发行是否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9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10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12
（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安排.....	13
（十二）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14
（十三）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核查.....	1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4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14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6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20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21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2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6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
七、备查文件.....	29

释义

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华海节能	指	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17年11月10日和2017年11月28日审议通过的《关于〈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3,700,000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60,000股，实际募集资金8,235,000元。《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确定的发行对象中赵立甫、郭永明由于个人原因未在股票发行认购期间内缴款，放弃本次认购。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以定价方式发行，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2.25元。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的净利润、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为现金认购，因此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认购协议》、《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参与认购的

发行对象共 28 名，均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参与认购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身份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	卢国旺	现金	副总经理	100,000	225,000	0.51%
2	王殿春	现金	董事、副总经理	400,000	900,000	2.03%
3	李金其	现金	副总经理	150,000	337,500	0.76%
4	张静	现金	董事、财务总监	1,300,000	2,925,000	6.61%
5	王冬梅	现金	董事会秘书	30,000	67,500	0.15%
6	傅英明	现金	职工监事	100,000	225,000	0.51%
7	闫少华	现金	监事会主席	30,000	67,500	0.15%
8	邸凯	现金	职工监事	50,000	112,500	0.25%
9	朱楠	现金	核心员工	180,000	405,000	0.92%
10	孟庆捷	现金	核心员工	50,000	112,500	0.25%
11	由炳深	现金	核心员工	50,000	112,500	0.25%
12	李高举	现金	核心员工	50,000	112,500	0.25%
13	董冰峰	现金	核心员工	30,000	67,500	0.15%
14	李文艳	现金	核心员工	100,000	225,000	0.51%
15	闫红桢	现金	核心员工	500,000	1,125,000	2.54%
16	任世强	现金	核心员工	100,000	225,000	0.51%
17	朱江生	现金	核心员工	80,000	180,000	0.41%
18	张晓琴	现金	核心员工	23,000	51,750	0.12%
19	李阳	现金	核心员工	50,000	112,500	0.25%
20	刘彦龙	现金	核心员工	50,000	112,500	0.25%
21	胡云锋	现金	核心员工	30,000	67,500	0.15%
22	张德华	现金	核心员工	20,000	45,000	0.10%
23	张俊	现金	核心员工	50,000	112,500	0.25%
24	舒朋涛	现金	核心员工	10,000	22,500	0.05%
25	张汝展	现金	核心员工	26,000	58,500	0.13%
26	王建成	现金	核心员工	30,000	67,500	0.15%
27	王加兵	现金	核心员工	50,000	112,500	0.25%
28	蒋源庆	现金	核心员工	21,000	47,250	0.11%
-	合计	-	-	3,660,000	8,235,000	18.62%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卢国旺，男，196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10224196209XXXXXX，中专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与其他本次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殿春，男，196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20421196611XXXXXX，高中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与其他本次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金其，男，196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12728196707XXXXXX，高中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滁州华海总经理。与其他本次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静，女，197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52104197411XXXXXX，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与在册股东胡东彪存在关联关系，胡东彪系张静之姐夫。

王冬梅，女，197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0421197003XXXXXX，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与其他本次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傅英明，男，198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52322198107XXXXXX，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与其他本次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闫少华，男，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52601197110XXXXXX，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与其他本次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邸凯，男，198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20101198108XXXXXX，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与其他本次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朱楠，男，198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20721198209XXXXXX，本科学历，现任公司采购部部长。与其他本次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孟庆捷，女，198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52201198409XXXXXX，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综合部副部长。与其他本次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由炳深，男，195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10106195605XXXXXX，初中学历，现任公司员工。与其他本次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高举，男，198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50404198008XXXXXX，大专学历，现任公司技术部部长。与本次发行对象李文艳存在关联关系，李高举与李文艳系夫妻关系。

董冰峰，男，198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42701198106XXXXXX，本科学历，现任公司技术部副部长。与其他本次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文艳，女，198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50428198201XXXXXX，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与在册股东孙强存在关联关系，孙强系李文艳之舅舅。

闫红桢，男，197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10224197912XXXXXX，中专学历，现任公司客服部副部长。与其他本次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任世强，男，196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10106196204XXXXXX，初中学历，现任公司生产部副部长。与其他本次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朱江生，男，197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1126197402XXXXXX，中专学历，现任公司生产部副部长。与其他本次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晓琴，女，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2128198102XXXXXX，中专学历，现任公司员工。与其他本次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阳，男，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50428198209XXXXXX，高中科学历，现任公司员工。与其他本次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彦龙，男，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622627197710XXXXXX，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员工。与其他本次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胡云锋，男，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1126198302XXXXXX，中专学历，现任公司员工。与其他本次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德华，男，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33023196907XXXXXX，初中学历，现任公司员工。与其他本次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俊，男，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3021197504XXXXXX，初中学历，现任公司员工。与其他本次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舒朋涛，男，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612501198404XXXXXX，初中学历，现任公司员工。与其他本次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汝展，男，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2926198101XXXXXX，中专学历，现任公司员工。与其他本次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建成，男，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612501197005XXXXXX，初中学历，现任公司员工。与其他本次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加兵，男，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50428198101XXXXXX，高中学历，现任公司员工。与其他本次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蒋源庆，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42301197010XXXXXX，高中学历，现任公司员工。与其他本次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之间以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新增股东，卢国旺为副总经理，王殿春为董事、副总经理，李金其为副总经理，张静为董事、财务总监，王冬梅为董事会秘书，傅英明为职工监事，闫少华为监事会主席，邸凯为职工监事，其他20人为公司核心员工。此外张静与在册股东胡东彪存在关联关系，胡东彪系张静之姐夫。李文艳与在册股东孙强存在关联关系，孙强系李文艳之舅舅。李高举与本次发行对象李文艳存在关联关系，李高举与李文艳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之间以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做市商认购的情况，不存在做市商执行业务隔离的情况。

由于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存在公司关联方，因此公司关联方认购公司股票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后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检索结果，以及全体认购人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朱楠、孟庆捷、由炳深、李高举、董冰峰、李文艳、闫红桢、任世强、朱江生、张晓琴、李阳、刘彦龙、胡云锋、张德华、赵立甫、张俊、舒朋涛、郭永明、张汝展、王建成、王加兵、蒋源庆为公司的核心员工，并于2017年11月13日至2017年11月20日下班前(17时)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询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未对上述核心员

工提名提出异议。2017年11月20日17时30分，公司召开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2017年11月20日18时30分，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2017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六）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孙强、胡东彪、赵成军共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强、胡东彪、赵成军三人合计持有公司16,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且三人均为公司董事会成员。且该三人于2015年9月3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本次发行后，孙强、胡东彪、赵成军三人合计持有公司16,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1.38%，仍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孙强、胡东彪、赵成军。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是否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为3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为31名，均为自然人股东，不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本次认购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合理性与必要性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热处理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设备配件销售及维修，是行业内知名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努力制造国产高质量热处理设备来替代进口为目标，满足航空、航天等高端热处理行业的需求，符合国家节能减排产业政策，并进入了“十三五规划”的重点领域，符合《国家重点新兴产业目录》中的“智能基础制造装备”产业要求，致力于实现产业升级。

目前，我国热处理行业的市场潜力巨大，发展速度较快，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近两年，通过持续不断的资金投入，公司生产规模逐步扩大，销售收入不断增长。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和研发投入的增加，公司面临着营运资金的压力。公司需要更多的资金投入研发与生产中，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2、测算过程

随着市场的不断开拓，公司的营业收入逐年增长，相应的流动资金需求亦相应增加。公司采用销售百分比法（假定各会计科目相对营业收入的比例不变），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272.61 万元、8,318.71 万元，增长率为 14.38%。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水平及订单情况，拟按 15% 的营业收入增长率来预测未来营业收入情况，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具体方法如下：预测期经营资产合计=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测期经营负债合计=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预测期净经营资产总计=预测期经营资产合计-预测期经营负债合计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期 2018 年净经营资产总计-2016 年净经营资产总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实际数	占营业收入	2017 年至 2018 年预计经营资产及
----	-----------	-------	-----------------------

		比例 (%)	经营负债数额	
			2017 年预计	2018 年预计
营业收入	8,318.71	100.00%	9,566.51	11,001.49
货币资金	1,146.98	13.79%	1,319.03	1,516.88
应收票据	38.40	0.46%	44.16	50.78
应收账款	2,160.57	25.97%	2,484.66	2,857.36
预付账款	114.39	1.38%	131.55	151.28
存货	2,866.63	34.46%	3,296.62	3,791.11
固定资产	1,964.09	23.61%	2,258.71	2,597.51
无形资产	415.19	4.99%	477.47	549.09
长期待摊费用	415.01	4.99%	477.27	548.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13	1.14%	109.40	125.81
经营性资产小计	9,216.39	110.79%	10,598.87	12,188.67
短期借款	700.00	8.41%	805.00	925.75
应付账款	1,932.35	23.23%	2,222.21	2,555.54
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	-
预收账款	3,188.25	38.33%	3,666.49	4,216.46
应交税费	588.05	7.07%	676.26	777.69
其他应付款	163.16	1.96%	187.64	215.78
经营性负债小计	6,571.81	79.00%	7,557.60	8,691.22
净经营资产总计	2,644.58	31.79%	3,041.27	3,497.45
流动资金需求				852.87

注：1、除 2016 年财务数据以外，以上涉及的财务数据系基于对公司 2017 年、2018 年的预计业务发展情况而进行的假设，所有测算数据不作为公司的业绩承诺，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018 年末公司净经营资产金额为 3,497.45 万元，减去 2016 年净经营资产金额 2,644.58 万元，公司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为 852.87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计划募集资金 8,325,000.00 元（未扣除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 8,235,000 元（未扣除发行费用），低于上述假设测算所需新增流动资金金额，符合规定。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1、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三)一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

公司已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为：0200261819000026239，募集资金 8,235,000 元足额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公司已经与银行及主办券商就募集资金专户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出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0200261819000026239）交易明细单，未发现华海节能有提前使用存放在该账户中的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亦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

2、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华海节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合理性与必要性分析以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综上，华海节能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已经与银行及主办券商就募集资金专户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办券商认为华海节能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且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今，尚未发生募集资金情形，本次发行为第一次发行。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安排

2017 年 12 月 18 日，华海节能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孙强、胡东彪、赵成军出具《承诺函》，就与发行对象签订协议的情况说明并承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强、胡东彪、赵成军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对赌，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所列的特殊条款以及其他违反股转系统规定的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约定或安排。

根据华海节能与本次认购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上述声明和承诺，公司除与发行对象签订股票认购协议外，未因股份认购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

经核查，现有股票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估值调整条款，亦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所列举的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价格、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优先认购权、反稀释、违法派驻董事及董事一票否决权、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以及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

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十二) 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经主办券商在信用中国、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检索结果,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滁州华海中谊工业炉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华海节能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十三) 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核查

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并于2017年11月13日至2017年11月20日下午班前(17时)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询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未对上述核心员工提名提出异议。2017年11月20日17时30分,公司召开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2017年11月20日18时30分,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2017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程序合法合规。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限售股份 (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限售股份 (股)
1	孙强	5,340,000	33.38%	4,005,000	5,340,000	27.16%	4,005,000
2	胡东彪	5,330,000	33.31%	3,997,500	5,330,000	27.11%	3,997,500

3	赵成军	5,330,000	33.31%	3,997,500	5,330,000	27.11%	3,997,500
4	卢国旺	-	-	-	100,000	0.51%	75,000
5	王殿春	-	-	-	400,000	2.03%	300,000
6	李金其	-	-	-	150,000	0.76%	112,500
7	张静	-	-	-	1,300,000	6.61%	975,000
8	王冬梅	-	-	-	30,000	0.15%	22,500
9	傅英明	-	-	-	100,000	0.51%	75,000
10	闫少华	-	-	-	30,000	0.15%	22,500
11	邸凯	-	-	-	50,000	0.25%	37,500
12	朱楠	-	-	-	180,000	0.92%	180,000
13	孟庆捷	-	-	-	50,000	0.25%	50,000
14	由炳深	-	-	-	50,000	0.25%	50,000
15	李高举	-	-	-	50,000	0.25%	50,000
16	董冰峰	-	-	-	30,000	0.15%	30,000
17	李文艳	-	-	-	100,000	0.51%	100,000
18	闫红桢	-	-	-	500,000	2.54%	500,000
19	任世强	-	-	-	100,000	0.51%	100,000
20	朱江生	-	-	-	80,000	0.41%	80,000
21	张晓琴	-	-	-	23,000	0.12%	23,000
22	李阳	-	-	-	50,000	0.25%	50,000
23	刘彦龙	-	-	-	50,000	0.25%	50,000
24	胡云锋	-	-	-	30,000	0.15%	30,000
25	张德华	-	-	-	20,000	0.10%	20,000
26	张俊	-	-	-	50,000	0.25%	50,000
27	舒朋涛	-	-	-	10,000	0.05%	10,000
28	张汝展	-	-	-	26,000	0.13%	26,000
29	王建成	-	-	-	30,000	0.15%	30,000
30	王加兵	-	-	-	50,000	0.25%	50,000
31	蒋源庆	-	-	-	21,000	0.11%	21,000
合计		16,000,000	100.00%	12,000,000	19,660,000	100.00%	15,120,000

注：以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1 月 22 日在册股东持股情况计算。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000,000	25.00%	4,000,000	20.3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540,000	2.75%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4,000,000	25.00%	4,540,000	23.0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000,000	75.00%	12,000,000	61.0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1,620,000	8.24%
	3、核心员工	-	-	1,500,000	7.63%
	4、其它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000,000	75.00%	15,120,000	76.91%
总股本		16,000,000	100.00%	19,660,000	100.00%

注：以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1 月 22 日在册股东持股情况计算。

2、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1 月 22 日，华海节能股东人数合计 3 人，均为自然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合计 31 人，均为自然人股东。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东人数发生变动。

3、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均采用现金认购方式，因此股票发行后，公司资产总额将增加 8,235,000.00 元，其中流动资产将增加 8,235,000.00 元；所有者权益将增加 8,235,000.00 元，其中股本增加 3,660,000 股，资本公积增加 4,575,000.00 元（未考虑发行费用）。与本次发行前相比较，本次发行后公司

的总资产、所有者权益规模都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单位：元

项目	本次发行前	变动金额	本次发行后
资产总额	86,409,310.24	8,235,000.00	94,644,310.24
其中：流动资产	56,012,975.25	8,235,000.00	64,247,975.25
所有者权益	26,893,480.23	8,235,000.00	35,128,480.23
其中：股本	16,000,000.00	3,660,000.00	19,660,000.00
资本公积	9,522,513.53	4,575,000.00	14,097,513.53

注：本次发行前财务数据系以公司 2017 年半年报未经审计财务数据，本次发行后财务数据系以 2017 年半年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并考虑本次发行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进行测算。

4、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均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孙强、胡东彪、赵成军共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强、胡东彪、赵成军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16,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且三人均为公司董事会成员。且该三人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本次发行后，孙强、胡东彪、赵成军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16,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1.38%，仍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孙强、胡东彪、赵成军。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本次发行前
----	------	----	-------

			直接持股数量 (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数量(股)	比例	直接间接合 计持股数量 (股)	比例
1	孙强	董事长	5,340,000	33.38%	-	-	5,340,000	33.38%
2	胡东彪	董事	5,330,000	33.31%	-	-	5,330,000	33.31%
3	赵成军	董事、总 经理	5,330,000	33.31%	-	-	5,330,000	33.31%
4	卢国旺	副总经理	-	-	-	-	-	-
5	王殿春	董事、副 总经理	-	-	-	-	-	-
6	李金其	副总经理	-	-	-	-	-	-
7	张静	董事、财 务总监	-	-	-	-	-	-
8	王冬梅	董事会秘 书	-	-	-	-	-	-
9	傅英明	职工监事	-	-	-	-	-	-
10	闫少华	监事会主 席	-	-	-	-	-	-
11	邸凯	职工监事	-	-	-	-	-	-
12	朱楠	核心员工	-	-	-	-	-	-
13	孟庆捷	核心员工	-	-	-	-	-	-
14	由炳深	核心员工	-	-	-	-	-	-
15	李高举	核心员工	-	-	-	-	-	-
16	董冰峰	核心员工	-	-	-	-	-	-
17	李文艳	核心员工	-	-	-	-	-	-
18	闫红桢	核心员工	-	-	-	-	-	-
19	任世强	核心员工	-	-	-	-	-	-
20	朱江生	核心员工	-	-	-	-	-	-
21	张晓琴	核心员工	-	-	-	-	-	-
22	李阳	核心员工	-	-	-	-	-	-
23	刘彦龙	核心员工	-	-	-	-	-	-
24	胡云锋	核心员工	-	-	-	-	-	-
25	张德华	核心员工	-	-	-	-	-	-
26	张俊	核心员工	-	-	-	-	-	-
27	舒朋涛	核心员工	-	-	-	-	-	-
28	张汝展	核心员工	-	-	-	-	-	-
29	王建成	核心员工	-	-	-	-	-	-
30	王加兵	核心员工	-	-	-	-	-	-
31	蒋源庆	核心员工	-	-	-	-	-	-

合计			16,000,000	100.00%	-	-	16,00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本次发行后					
			直接持股数量 (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数量(股)	比例	直接间接合 计持股数量 (股)	比例
1	孙强	董事长	5,340,000	27.16%	-	-	5,340,000	27.16%
2	胡东彪	董事	5,330,000	27.11%	-	-	5,330,000	27.11%
3	赵成军	董事、总 经理	5,330,000	27.11%	-	-	5,330,000	27.11%
4	卢国旺	副总经理	100,000	0.51%	-	-	100,000	0.51%
5	王殿春	董事、副 总经理	400,000	2.03%	-	-	400,000	2.03%
6	李金其	副总经理	150,000	0.76%	-	-	150,000	0.76%
7	张静	董事、财 务总监	1,300,000	6.61%	-	-	1,300,000	6.61%
8	王冬梅	董事会秘 书	30,000	0.15%	-	-	30,000	0.15%
9	傅英明	职工监事	100,000	0.51%	-	-	100,000	0.51%
10	闫少华	监事会主 席	30,000	0.15%	-	-	30,000	0.15%
11	邸凯	职工监事	50,000	0.25%	-	-	50,000	0.25%
12	朱楠	核心员工	180,000	0.92%	-	-	180,000	0.92%
13	孟庆捷	核心员工	50,000	0.25%	-	-	50,000	0.25%
14	由炳深	核心员工	50,000	0.25%	-	-	50,000	0.25%
15	李高举	核心员工	50,000	0.25%	-	-	50,000	0.25%
16	董冰峰	核心员工	30,000	0.15%	-	-	30,000	0.15%
17	李文艳	核心员工	100,000	0.51%	-	-	100,000	0.51%
18	闫红桢	核心员工	500,000	2.54%	-	-	500,000	2.54%
19	任世强	核心员工	100,000	0.51%	-	-	100,000	0.51%
20	朱江生	核心员工	80,000	0.41%	-	-	80,000	0.41%
21	张晓琴	核心员工	23,000	0.12%	-	-	23,000	0.12%
22	李阳	核心员工	50,000	0.25%	-	-	50,000	0.25%
23	刘彦龙	核心员工	50,000	0.25%	-	-	50,000	0.25%
24	胡云锋	核心员工	30,000	0.15%	-	-	30,000	0.15%
25	张德华	核心员工	20,000	0.10%	-	-	20,000	0.10%
26	张俊	核心员工	50,000	0.25%	-	-	50,000	0.25%
27	舒朋涛	核心员工	10,000	0.05%	-	-	10,000	0.05%
28	张汝展	核心员工	26,000	0.13%	-	-	26,000	0.13%
29	王建成	核心员工	30,000	0.15%	-	-	30,000	0.15%

30	王加兵	核心员工	50,000	0.25%	-	-	50,000	0.25%
31	蒋源庆	核心员工	21,000	0.11%	-	-	21,000	0.11%
合计			19,660,000	100.00%	-	-	19,660,000	100.00%

注：以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1 月 22 日在册股东持股情况计算。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9,524.19	10,372.5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2,796.36	2,558.98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5	1.6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318.71	7,272.6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7.38	159.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6.80	16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78.94	91.50
净资产收益率	8.87%	7.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3

2、按股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计算的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5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4%	8.87%	6.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61	0.5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股）	1.60	1.75	1.84
资产负债率（%）	0.75	0.71	0.65
流动比率（倍）	0.95	0.98	1.11
速动比率（倍）	0.44	0.55	0.67

备注：1、上述表格中，本次股票发行前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财务指标为经审计财

务指标。本次发行后相关财务指标系以 2016 年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结合本次股票发行股本数、净资产额、总资产额等相关财务数据模拟推算得出。

(1)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发行后的期末股本计算；(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计算；(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以各期期末的净资产和股本为基础计算；(4) 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5) 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增股份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核心员工新增股份分两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数量的二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新增股票挂牌转让公告确定的转让日之日起满 12 个月和 24 个月。本次参与认购的 20 名核心员工均出具声明：本人认购的新增股份分两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数量的二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新增股票挂牌转让公告确定的转让日之日起满 12 个月和 24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投资者身份	新增股份 (股)	自愿限售股份 (股)	法定限售股份 (股)
1	卢国旺	自然人	副总经理	100,000	-	75,000
2	王殿春	自然人	董事、副总经理	400,000	-	300,000
3	李金其	自然人	副总经理	150,000	-	112,500
4	张静	自然人	董事、财务总监	1,300,000	-	975,000
5	王冬梅	自然人	董事会秘书	30,000	-	22,500
6	傅英明	自然人	职工监事	100,000	-	75,000
7	闫少华	自然人	监事会主席	30,000	-	22,500
8	邸凯	自然人	职工监事	50,000	-	37,500
9	朱楠	自然人	核心员工	180,000	180,000	-
10	孟庆捷	自然人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

11	由炳深	自然人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
12	李高举	自然人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
13	董冰峰	自然人	核心员工	30,000	30,000	-
14	李文艳	自然人	核心员工	100,000	100,000	-
15	闫红桢	自然人	核心员工	500,000	500,000	-
16	任世强	自然人	核心员工	100,000	100,000	-
17	朱江生	自然人	核心员工	80,000	80,000	-
18	张晓琴	自然人	核心员工	23,000	23,000	-
19	李阳	自然人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
20	刘彦龙	自然人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
21	胡云锋	自然人	核心员工	30,000	30,000	-
22	张德华	自然人	核心员工	20,000	20,000	-
23	张俊	自然人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
24	舒朋涛	自然人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	-
25	张汝展	自然人	核心员工	26,000	26,000	-
26	王建成	自然人	核心员工	30,000	30,000	-
27	王加兵	自然人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
28	蒋源庆	自然人	核心员工	21,000	21,000	-
合计		-	-	3,660,000	1,500,000	1,620,000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华海节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华海节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

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华海节能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华海节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华海节能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均为新增股东,卢国旺为副总经理,王殿春为董事、副总经理,李金其为副总经理,张静为董事、财务总监,王冬梅为董事会秘书,傅英明为职工监事,闫少华为监事会主席,邸凯为职工监事,其他 20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此外张静与在册股东胡东彪存在关联关系,胡东彪系张静之姐夫。李文艳与在册股东孙强存在关联关系,孙强系李文艳之舅舅。李高举与本次发行对象李文艳存在关联关系,李高举与李文艳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之间以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做市商认购的情况,不存在做市商执行业务隔离的情况。由于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存在公司关联方,因此公司关联方认购公司股票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后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情况。

华海节能现有股东及本次认购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五) 华海节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华海节能本次股票发行以确定价格发行；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的净利润、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华海节能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需要审计评估的标的资产。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国有资产、外资等需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

(八)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充分体现了原股东的意志，合规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 主办券商结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发行目的、股票的公允价值和发行的价格，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认为，华海节能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

(十) 华海节能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 现有股票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估值调整条款，亦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所列举的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价格、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优先认购权、反稀释、违法派驻董事及董事一票否决权、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以及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十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股份系其实际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三)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四) 华海节能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已经与

银行及主办券商就募集资金专户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办券商认为华海节能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且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华海节能亦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

（十五）华海节能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提供资金支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今，尚未发生募集资金情形，本次发行为第一次发行，不存在前期发行中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

（十六）经主办券商在信用中国、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检索结果，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滁州华海中谊工业炉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华海节能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十七）华海节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十八）经核查，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程序合法合规。

（十九）华海节能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435号”《验资报告》，确认收到股东认购款8,235,000.00元；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如下：

华海节能具备申请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但尚需向股转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批过程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股票发行方案》披露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对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股票发行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侵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侵犯原股东优先认购权利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协议》以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各认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情况；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协议》以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各认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等文

件中，双方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其他特殊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包含员工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以合法自有资金对公司进行投资，并不存在股份代持的行为；

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亦不涉及核查“前次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发行对象是否包含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等相关情况；

华海节能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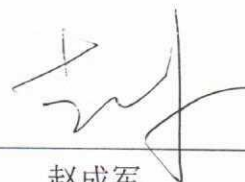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孙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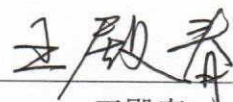
胡东彪



赵成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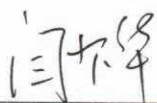


张静



王殿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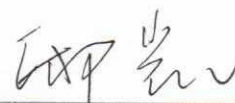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闫少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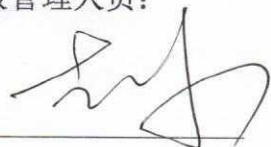


傅英明



郝凯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赵成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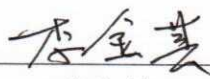
张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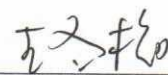
王殿春



卢国旺



李金其



王冬梅

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2日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七)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